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莊苑婷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5  
電子信箱：02112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611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20061130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2006113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警察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2學年度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案，請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警察局112年4月13日竹市警人字第11200151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